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1150656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0024
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72號

地址：54022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易秋萍

電話：049-2222106#3271

電子信箱：CPY1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特字第1150229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5年度「友善校園」一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研習實施計畫，請貴校派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案辦理。。

二、本次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本府所轄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及南投律師公會律師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5年12月10-11日，116年1月7-8日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名間國小。

(四)報名方式及時間：請於115年12月4日下班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。

(五)全程參與者，核發24小時研習時數證明。

三、請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116年高階培訓預計辦理1場，請已取得進階資格校長及教師把握今年培訓研習。

五、檢附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縣長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南投縣 115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

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3 條。

貳、目的：建置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人才庫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肆、承辦單位：名間國小

伍、研習日期：115 年 12 月 10-11 日、116 年 1 月 7-8 日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本府所轄各級學校之校長、教職員工及南投律師公會之律師，以上已取得進階證書之對象，並經本府教育處審查通過者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培訓：

(一)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風化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規定，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。

(二)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下班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系統報名，預計錄取 30 名學員。

捌、學員權利與義務：

一、參與培訓之教職員工請惠予公差（假）登記。

二、參與者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，每堂課均需簽到（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該堂課不計時數）。

三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文具、環保杯、環保餐具與會。

四、因應課程需求學員請自備下列法規：

(一) 性別平等教育法

(二)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

(三)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

(四)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
(五)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

(六) 教師法

(七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(八)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

※可上全國法規資料庫<http://law.moj.gov.tw/>下載

玖、研習證書及時數核發規定：

一、取得高階資格，學員需落實簽到及簽退，不得缺習課程。

二、全程參與本研習者，將報請教育處核備，經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發給研習時數及高階資格證書。

三、本研習為地方訪視視導項目之一，請各校務必指派符合資格之教職員工參加。

拾、課程須知：

一、請學員自行攜帶平板或筆電，以利撰寫調查報告。

- 二、為維持最佳學習狀態，上課期間，學員攜帶平板、筆電、手機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，並將手機轉為震動，避免影響其他學員之權益。
 - 三、為遵守著作法之規定以及維持上課秩序，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講座之授課資料。避免造成困擾，未經授課講師同意，嚴禁學員私自錄音、錄影及拍照。
 - 四、課程進行中，有任何疑問，歡迎向工作人員提出，並不吝賜教指正。
 - 五、研習課程結束後，敬請掃描附件之 QR Code 回饋，將集結蒐羅寶貴意見。
- 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- 一、增進調查專業人員在校園性別事件的專業調查與處理知能。
 - 二、強化調查專業人員協助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行政協調、建議與行政救濟之知能。
 - 三、優化調查專業人員校園性別事件撰寫調查報告之實務能力。
- 拾貳、研習完竣一個月內，請承辦學校將成果冊及獎懲名冊交送本府教育處辦理敘獎事宜，並至經費結報系統核銷。
- 拾參、經費來源：中央補助、本府經費自籌。
- 拾肆、本計畫經呈教育部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拾伍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一
- 拾陸、經費核定表：如附件二

附件一：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

115 年 12 月 10 日		115 年 12 月 11 日	
8:50-9:10 報到		9:10	報到
9:10-9:20 開幕		9:30	
9:20 10:50	法規知能與運用－ 校園性別事件 調查實務案例研討（2 節） 黃麗娟講師	9:30 11:00	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－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（2 節） 黃麗娟講師
9:50 11:00	休息	11:00 11:10	休息
11:00 12:30	法規知能與運用－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政調查 認定證據法則探討（2 節） 黃麗娟講師	11:10 12:00	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－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（1 節） 黃麗娟講師
12:30 13:30	午餐	12:00 13:00	午餐
13:30 14:20	法規知能與運用－ 教師及教育人員任用法規 及議處程序（1 節） 黃麗娟講師	13:00 14:30	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－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演練 （2 節） 黃麗娟講師 分組講師：劉慈倫講師 周維新講師 講師
14:20 14:30	休息	14:30 14:40	休息
14:30 16:00	法規知能與運用－ 教師及教育人員任用法規 及議處程序（2 節） 黃麗娟講師	14:40 16:10	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－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演練 （2 節） 黃麗娟講師 分組講師：劉慈倫講師 周維新講師 講師

116 年 1 月 7 日		116 年 1 月 8 日	
8:30 8:50	報到	8:30 8:50	報到
8:50 10:20	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－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（2 節） 黃麗娟講師 分組講師：劉慈倫講師 周維新講師 講師	8:50 10:20	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－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案例解說 及研討（2 節） 黃麗娟講師
10:20 10:30	休息	10:20 10:30	休息
10:30 12:00	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－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（2 節） 黃麗娟講師 分組講師：劉慈倫講師 周維新講師 講師	10:30 12:00	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－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案例解說 及研討（2 節） 黃麗娟講師
12:00 13:00	午餐	12:00 13:00	午餐
13:00 14:30	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－ 調查報告檢閱（2 節） 黃麗娟講師 分組講師：劉慈倫講師 周維新講師 講師	13:00 14:30	意識培力與增能－ 校園性別正義實踐（2 節） 陳瑛治講師
14:30 14:40	休息	14:00 14:40	休息
14:40 16:10	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－ 調查報告檢閱及綜合討論 （2 節） 黃麗娟講師 分組講師：劉慈倫講師 周維新講師 講師	14:40 15:30	意識培力與增能－ 校園性別正義實踐（1 節） 陳瑛治講師